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35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入实施“美育熏陶”行动，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传播与普及，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分别开展首批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以下分别简称“传承学校”和“传承基地”）遴选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进一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质量，让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艺术、参与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彰显美育、体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文化人，以美育人，以体育人。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学生心灵，引领学生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树立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和正确的价值观，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

（二）坚持特色发展，加强内涵建设。各中小学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等教育资源，加强整合，以点带面，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各高校要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传承国家和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体育，形成特色传承项目品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有机互动和相互支撑，提高传承基地建设水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协调发展。坚持客观科学理性的态度，扬弃继承，在传承普及的内容、载体、形式、手段上作符合时代特征的创新与发展，推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

展。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兼顾城市和农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学校，鼓励多种形式和特色，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四）坚持协作联动，促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传承学校和基地的平台和纽带作用，创新建设方式和管理模式，探索政府、学校、社会共建共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长效机制，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

三、目标任务

（一）传承学校

面向全省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首批遴选建设 100 所左右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书法（篆刻）、传统手工技艺和民族传统体育等。

传承学校要以课程教学为基础，将传承项目纳入学校美育、体育课程建设，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科融合，深化教学改革。要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以传承项目为内容的学生艺术社团和学生工作坊建设，组织学生开展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的项目实践活动。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提升项目教育教学水平。要以辐射带动为拓展，带动辐射当地中小学和社区，不断扩大传承项目的覆盖面

和参与面。要以成果展示为助推，结合传统节日，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活动，增强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传承基地

面向全省高等学校首批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探索构建具有安徽特色和高校特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在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

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社团（俱乐部）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六个方面。

1.课程建设。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纳入高校公共艺术和公共体育课程体系，通过客座教授或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各地民族民间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人面向非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开设选修课并实行学分化管理。每个传承基地应该有若干门面向全校学生的选修课程，每门课程设置 36 个学时，2 个学分。

2.社团建设。面向全校学生，在二级院系的平台上成立规模和形式灵活多样的传承项目传习所（学生兴趣小组），在此基础上建设 2—3 个校级传承项目学生艺术/体育社团（俱乐部），包括传承项目大学生艺术/体育社团、传承志愿者联盟、艺术/体育

爱好者俱乐部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加强对传承项目的推介和传播，推进校园文化创新建设。

3.工作坊建设。整合学校和社会资源，配备优质师资以及充足的器材、设施设备和场地，建设1个以传承项目为主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工作坊，组织开展有关传承项目的系列主题活动和现场实践体验活动。

4.科学研究。依托学校现有相应研究机构或创建专门研究中心，加强以传承项目为重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厘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价值与内涵，探索新时代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理念与路径。

5.辐射带动。利用基地建设丰富的师资与课程资源，辐射带动当地3所左右的中小学校和1个社区，组织专家定期到中小学校开设专题讲座，选派艺术、体育专业优秀教师或学生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或支教，为中小学校开展艺术、体育教育提供支持。积极开展基于传承项目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活动，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

6.展示交流。每年结合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充分展现传承项目的建设成果。加强高校校际间、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社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经验与成果交流，创新交流方式，丰富交流内容，共享建设成果。

四、组织实施

（一）传承学校

1. **自主申报。**符合《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见附件1，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均可申报。申报学校要认真填写《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需加盖学校公章），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 **市级推荐。**各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统筹本地区传承学校的推荐报送工作，依照本通知提出的传承学校《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审核办法，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核，在面向社会公示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数量向省教育厅报送《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推荐表》）和《申报书》。各市可向省教育厅排序推荐5-10所学校。

3. **遴选认定。**省教育厅在各市推荐的基础上，按照传承学校《基本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经公示后，认定并公布传承学校名单。

4. **推动创建。**创建传承学校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传承学校所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传承学校积极开展创建活动，适时对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进行市级复核检查和动态监

测。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和成果验收，对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传承学校称号。

（二）传承基地

1.自主申报。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具备相关传承项目建设工作基础的高等学校均可申报，每所学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申报的基本条件：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美育、体育工作，领导班子对基地建设认识到位、规划清晰、保障有力；二是有校级领导分管，有相关机构牵头，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开展、科学研究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形成了代表性的成果，在全省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三是有相关学科和领域的牵头人和知名学者，能够建立稳定的、结构合理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四是具有充足的开展传承项目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器材设备、场地设施条件，能够提供传承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经费和条件保障。申报高校填写《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见附件4，以下简称《申报书》，需加盖学校公章），提交至省教育厅。

2.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核，统筹工作需要和基地布局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最终名单，经公示后，认定并公布传承基地名单。

3.推动创建。创建传承基地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传承基地所在高校要指导传承基地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适时对传承基地创建活动进行校级复核检查和动态监测。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和成果验收，对不合格的，取消其传承基地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传承学校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学校美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认真做实做好。要及时解决传承学校创建活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传承学校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深入开展。各传承学校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本地本校的美育特色和品牌。传承基地高校应加强对传承基地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学校分管领导和工作责任人，成立工作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制定发展规划，形成建设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切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传承学校和基地每年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报告。

（二）政策支持。省教育厅将持续支持传承学校和基地的创建工作，对经遴选认定的学校命名为“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地）”，对开展工作确有成效的传承学校（基地），将通过各种途径介绍和推广典型经验，并根据改革与发展规划、结合建设整体布局，对认定的传统学校（基地）予以经费、课题、平台等政策上的支持。

(三) 示范引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充分发挥传承学校(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典型引领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研讨、现场推进会、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建立传承学校辐射带动其他学校的美育推进机制。

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本市推荐学校的《申报书》《推荐表》、本校的《申报书》纸质盖章版寄(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术处,word版、pdf盖章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林旭,联系方式:0551-62831843,邮箱:ahtymy@163.com,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

- 附件:1.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2.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3.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4.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为确保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明确各地遴选推荐传承学校的依据，特制定本要求。

一、组织管理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将美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有力。有校级领导分管美育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专任美育教师为主，以班主任和兼职美育教师为辅，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传承学校创建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条件保障、检查督导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项目推进扎实有效。

二、教育教学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美育课程的开课率达到 100%。加强传承项目课堂教学，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传承项目

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多种类型的传承项目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工作坊，保证活动时间和活动效果，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将传承项目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师资队伍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满足美育教学基本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师资队伍。根据本校传承项目的需要，充分发掘和利用当地资源，聘请校外专家或民间艺人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切实提高该传承项目的教育教学水平。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四、条件保障

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备，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持续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确保传承项目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美育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坊和学生社团建设、组织课外活动等计入工作量，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美育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本地区学校创建传承学校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附件 2

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学校名称：_____（请准确填写全称）

市			区、县（市）		
通信地址				邮 编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学校所处地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全校班级数 _____ 个；全校在校生人数 _____ 人； 全校教师人数 _____ 人		
专任体育美育 教师人数	体育 _____ 人；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兼职体育美育 教师人数		体育 _____ 人；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学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分管 体育美育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名称 (限 1-3 项)					

具有指导该传承项目能力的教师	本校教师_____人 校外聘请兼职教师_____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_____人，姓名：_____）
开设该传承项目校本课程的年级/班级	年级_____个（具体年级：_____） 班级_____个
参与该传承项目的学生数	人数_____人，占全校学生的_____ %
对本校开展传承项目的简要说明（800 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优势与条件，取得的成果描述（1000 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目标、计划、策略和措施等（1500 字左右）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推荐学校名称 (务请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传承项目名称 (限 1-3 项)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1.此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同一地区学校请按序依次填写。

附件 4

安徽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_____

传承项目：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安徽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制

2021 年 9 月

填写要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传承项目每所高校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一、基本信息

(一) 负责人信息

校级 主管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艺术教育 部门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协作部门 负责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二) 参与人员信息 (含各部门人员)

姓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专职/兼职

二、已有建设基础

传承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

三、建设目标

总目标（为期三年）

分年度目标

四、建设方案

包括：课程教学、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项目实施的步骤、经费投入、组织管理等

五、建设成果

预计完成情况，文字音像资料档案，成果展现内容、形式以及有效性、影响力等

六、学校推荐意见

<p>学校 推荐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